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1417

次 本

水 利 徵 催 民 佚 办 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附註

66098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不彙

2
建 18
660

技
科

曾發俊

舒文翰

附件

由。大車安省有路臨

交

外從作民快木片令仰古

黃

郭

石

南

徐

施廳建二

字第

66098

號

時封

時蓋印

時對校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校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六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訓令

一案

省政府本年二月三日有戶部字第2102號訓令

開：如左：因三

二會并抄同：項：兩：今：仰：知：照：行

在：今：下

文：面：子：業：官：公：建：水：利：局：附：抄：發：湖：北：省：各：縣：院：財：征：確：定：缺：額：估：一：分

一：下：潭

△

事

為抄發本省各縣臨時徵僱民夫辦法仰

件附

知照

示批孫擬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省府特字第一

2702號

查本省各地當前後運輸頻繁需用民夫甚多各縣過去辦理

此項工作尚多統籌辦法以致運輸遲滯人民勞逸不均痛

苦極深茲接各縣實際情形擬訂本省各縣臨時徵僱民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二日

收到

湖北省各縣臨時徵僱民伕辦法

一、本省各縣臨時徵僱民伕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不論本籍或寄籍除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外均有被徵僱之義務

(一) 已中籤壯丁在八月以內應入營者

(二) 殘廢痼疾無服伕役能力者

(三) 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 現任公務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

三、民伕應按保編組設組長一人轄若干班每班正副班長各一人民伕

十人組長由保長或保警兼任其班長由組長就民伕中選充其

組次依各保之次序並冠以鄉鎮名稱

四、民伕編組後應造名冊三份以一份存保餘送鄉鎮公所核案分別存

特由政府審查

名冊格式由縣政府自訂規定印發其費用由戶政司彙項下支撥

五關於民伕之編組送冊以及編組後之異動戶政司核辦者應責成各級戶政人員辦理

六已經編組之民伕如發生疾病或遭喪大故得延緩徵伕

七民伕被徵候時除攜帶國民身分證外並須製發臨時符號

八征僱民伕人數如不及一班致在長久數日時由組長臨時指定代身率領督運及領發食糧物資等務之責

九征僱民伕應注意事項派以均勞逸其由鄉鎮保直接派者應呈報登記

十徵僱民伕應注意起出時間精確計算不得稍有浪費

十一征僱民伕遠地區之民伕須預為食宿之設備

其民佚無人員重不得超過八十市斤、並以遞運為原則。

其遞運應設遞運站、其相距里程依地度情形以一日或二日內能往返者為準、並與鄰縣預謀聯繫。

前項遞運站事務除後勤部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公所或鄉、公處兼辦、不另增人員及經費。

尚未設遞運站及在固定地方工作之民佚應定期換班。

其征僱民佚之用途如左：

(一) 軍糧軍需品之運輸。

(二) 軍用建設及破壞事業。

(三) 過境游說軍人員因公僱用者。

(四) 機關及公營事業僱用者。

其征僱民佚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前条第一、二款用途者，俟民伏詔而始通，或本省征用民伏，改发以粮另给零费，依法之规定。

(二) 前条第三款用途者，最低以足够往返之食宿及草鞋等费。

(三) 前条第四款用途者，除依前款之规定外，发给旅费。

十七、运输较繁之交通要道，应设候餐、食宿及茶水站，其办法由县府订

定。

十八、民伏因服役致疾或受伤者，地方政府应依法医疗，或给

与医药费用，其因而残废或死亡者，并依战时军事征用民伏抚恤

卹及埋葬费办法，给予优渥卹。

十九、民伏服役期间，如值耕种或收获时期，应由保甲长调查，酌量准其派定

之人民代为行之，不得拒收任何报酬。

二十、为区署对于征用民伏事务，应负责督导，并随时派员巡视各

交通路线致核左列五項。

(一) 民夫服務成績。

(二) 民夫生活及食宿站設備情形。

(三) 待遇是否合乎規定。

(四) 勞逸是否平均。

若級承辦民夫人員經考核優異者予以獎勵如有徇私誤公

因緣舞弊者依法懲辦。

民夫如有逃避征僱情事應開保民大會議罰以加倍徵僱日數為準。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